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平_____

赵增耀 _____

于耀东 _____

2020年8月26日